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；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上四项合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；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要求，经对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审慎核查，现发表说明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